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

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到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管理人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

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
$M \geq 500 \text{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除招募说明书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 (N)	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
$N \geq 30 \text{ 日}$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21 楼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7.1.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